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新进展及其前景分析

孟夏<sup>1</sup>, 刘宁<sup>2</sup>

(1. 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副教授, 天津 300071; 2. 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博士生, 天津 300071)

**摘要:** 东盟自由贸易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近几年来, 东盟又同时加强其他领域的经济合作, 如深入进行服务业自由化的谈判、加强金融、运输、通讯和能源等方面的合作,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形成。笔者在此基础上, 对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前景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东盟; 自由贸易区; 进展; 前景

自 1992 年东盟自由贸易区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成立以来, 东盟以自由贸易区为核心, 已初步构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框架。经历了 20 世纪末亚洲金融风暴后, 东盟面对新世纪全球经济的新发展, 进一步加快货物贸易、投资制度安排、服务业自由化等方面的谈判以及其它方面的经济合作, 并且取得了相应的进展。本文主要介绍东盟自由贸易区在 2000 年以后的谈判进展状况。在此基础上, 笔者对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前景进行了分析。

## 1 东盟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新进展

### 1.1 货物贸易谈判

2000 年 10 月, 东盟 AFTA 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在清迈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共同有效优惠关税 (CEPT) 计划暂时例外项目的草案》。因实际经济理由而无法达到降低关税目标的东盟成员国, 今后能够申请暂缓减税的特权, 前提是这些成员必须承诺 2002 年实现东盟自由贸易区。任何因此而引发的纷争必须在半年内解决。在新机制下, 如果降低某个产品的关税将为成员国带来“实际问题”, 成员国可以提出申请暂缓落实原定计划。这项方案仅限于 CEPT 暂免名单上最后加入的 600 多个产品。新规程是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的原则拟定, 与总协定不同的是, 申请延期减税的成员国可以通过非关税的赔偿方式, 以最惠国的方式补偿其他成员国。会议同意, 该草案于同年 11 月在新加坡召开的东盟首脑会议前的东盟经济部长会议正式签署。

2001 年 7 月第二轮 CEPT 计划第一次研讨会在菲律宾召开, 之后一系列的研讨会在东盟的商务中心举行。研讨会的主要目标对企业界宣扬东盟自由贸易区的 CEPT 计划, 以便他们能够从 CEPT 计划中受益, 进而促进东盟内的贸易和投资。2001 年 3 月至 4 月第一轮 CEPT 计划研讨会召开, 在第一轮的五次次会议中, 有大量的东盟企业、日本企业、媒体代表和政府官员参加。

2001 年 9 月, 东盟 AFTA 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在河内召开。各国部长同意实施《东盟优惠关税一体化体系》(the ASEAN Integration System of Preferences, AISP)。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原始东盟 6 国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

对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的出口给予更多的关税优惠。该计划基于双边和自愿的原则，由原始东盟 6 国在新成员国提交的商品目录中决定给予关税优惠的商品种类。AISP 计划是东盟加速新成员国整合到区域商品贸易市场努力的一部分，有利于缩小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差异。各国部长同时强调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信息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产品的关税。

2002 年 9 月 11 日，东盟 AFTA 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在文莱举行。会议回顾了 2001 年河内会议以来 CEPT 的执行情况，目前文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已取消了 CEPT 计划中 60% 产品的进口关税，委员会希望其他原始成员国能够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达成上述目标，越南于 2003 年，老挝和缅甸于 2005 年，柬埔寨于 2007 年将其 CEPT 计划中 80% 的产品关税降到 0%~5% 的水平。会议同时回顾了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盟优惠关税一体化体系》(AISP) 实施情况。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约 1,117 关税项目符合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关税优惠政策。会议希望优惠给予国能够将更多的产品列于该计划中。

2003 年 1 月，东盟 10 国签署了《关于修改 CEPT 计划暨取消东盟自由贸易区进口关税的草案》。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列入项目产品的进口关税不迟于 2010 年 1 月取消，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不迟于 2015 年取消，但这四国某些敏感产品的进口关税允许不迟于 2018 年 1 月取消。该草案不适用于《敏感和高敏感产品特别协议》附件中所列的产品范围，这部分产品的减税计划仍按《敏感和高敏感产品特别协议》第三条款的规定实施。

## 1.2 投资制度安排谈判

1998 年 10 月，东盟在马尼拉举行第 30 届经济部长会议，签署了东盟投资区（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在 2010 年建成东盟自由投资区（越南的期限为 2013 年，缅甸和老挝为 2015 年），实现对东盟直接投资者给予国民待遇并对其开放所有制造业部门（协议中注明的例外和敏感项目除外），到 2020 年实现对所有外国直接投资者给予上述待遇。

2000 年 10 月 4 日，东盟投资区第 3 次部长会议在越南召开。各成员国就农业、渔业、林业和矿产业提出了各自的暂时例外项目和敏感项目，为了实施 AIA 协议中便利化、自由化计划各国制定了单边行动计划。会议还签署了一项旨在促进和扩大 AIA 协议的草案。

2001 年 9 月 14 日，东盟投资区第 4 次部长会议在河内召开。为了大量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东盟投资区委员会同意向非东盟成员国的投资者提早全面开放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及矿业（除一些例外项目和敏感项目）。原始东盟 6 国在 2010 年以前取消对非东盟投资者在上述产业的投资例外限制，新成员国在 2015 年以前取消对非东盟成员的例外限制。会议同时签署了《加强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的草案》，草案将原始东盟 6 国制造业暂时例外项目的截止日期由 2010 年提前到 2003 年，新成员国不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面对经济的下滑，东盟采取行动，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本身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东盟投资区委员会也同意委托国际咨询公司进行一项关于东盟竞争力的研究调查，以便找出东南亚与其他地区相对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吸引外资的能力。

2002 年 9 月 11 日，东盟投资区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在文莱召开，委员会对 AIA 的执行情况比较满意，尽管全球经济放缓，FDI 大幅下降，但 2001 年对东盟的直接投资比 2000 上升了 13.4%。会议强调继续改善东盟的投资吸引力，加快 AIA 进程；从 2003 年开始重审敏感项目和例外项目，重新审核各成员国在各自单边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促进在 AIA 进程中与私人部门的对话和磋商；继续加强信息，特别是 FDI 信息的透明度。

2003 年 1 月，东盟各成员国决定通过扩大获得国民待遇的东盟投资者经济活动范围来

加快投资区自由化进程。东盟投资协调委员会同意逐步废止文莱、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和泰国“暂时例外项目”中制造部门的产品。而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没有暂时例外项目。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在 2010 年 1 月前逐步废止制造业部门的暂时例外项目。这一决定意味着任何东盟投资者能够在任何一个东盟国家的制造业部门投资，并且享受国民投资待遇，允许投资的制造业部门包括了先前曾被保护的子部门。

### 1.3 服务业自由化谈判

1995 年 12 月举行的东盟第 5 次首脑会议发表的《东盟服务业框架协议》宣布：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成员国应针对服务业的市场准入权等进行谈判。谈判工作应着重在金融服务、海事工程、电信、航空交通、旅游、建筑和专业服务等服务部门。《东盟服务业框架协议》通过建立服务业自由贸易区加强东盟的经济整合，从而补充了 AFTA 下的商品自由贸易区。

在东盟第 32 届经济部长会议上，各国部长敦促在下一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应讨论将服务业的承诺扩大到所有服务业部门和所有供给模式。2001 年 9 月，在东盟第 33 届经济部长会议上，第二轮服务业谈判达成一系列承诺，各国部长通过了实施这些承诺的草案，该草案将在第 7 次东盟首脑会议举行之前正式签署。该草案将进一步取消成员国间的服务贸易限制，并通过扩大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自由化的深度和范围，来实现东盟内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各国部长同意在 2002 年~2004 年完成包括所有服务业部门和所有供给形式的第三轮谈判。2002 年 9 月第 34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在文莱召开，各国经济部长通过了一系列的条款，以便在服务业自由化过程中运用“10—X”原则，这些条款允许两个或多个国家率先实现服务业自由化，其他国家在准备好后便可加入。为了保证这些条款可以有效实施，在必要时可对《东盟服务业框架协议》做出修改。

### 1.4 其它方面的经济合作

在经济全球化、区域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东盟各国为了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除了加强在贸易、投资、服务业上的合作之外，尝试其它领域的经济合作，东盟已经不是简单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区了，而是一个基于更广泛经济合作的经济联盟。其它领域的经济合作主要包括金融、运输、通讯和能源合作等方面。

亚洲金融危机使东盟各国认识到加强东亚的金融合作以抵御金融冲击、创造稳定的金融环境的重要性，所以东盟在加强与中、日、韩三国的金融合作上加快了步伐。目前，10+3 内部已经有 8 项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主要包括：日本与韩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中国分别签订的 20 亿美元、10 亿美元、30 亿美元、30 亿美元、30 亿美元的货币互换协议，而且，日本原先与马来西亚签订的 25 亿美元的货币互换协议还没有动用；中国与泰国、韩国、马来西亚分别达成的 20 亿美元、20 亿美元、15 亿美元的货币互换协议。这 8 项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总金额达到 200 亿美元，韩马、韩菲已达成大量的有关双边货币互换的协议，韩泰间也在进行高层次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谈判，另外印日、日新、中马和中菲间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已经开始启动。为了监控资本流动，进行短期资本流动的审慎管理，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文莱、印尼、日本、韩国、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7 国同意进行双边短期资本流动数据互换。

东盟在运输方面的合作方面主要侧重于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以实施《河内行动计划》中运输行动议程和《1999~2004 年后续运输行动计划》。在 2001 年 11 月的第 7 届东盟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讨论了放开泛东盟领空和地区高速公路网络、放开东盟电力网络和跨东盟天然气网络、如何最终确定东盟多形式运输和跨国运输便利化协议以及东盟货物运输便利化协议草案等一系列问题。

2001年7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1届东盟电信部长会议上，各国部长签署了《东盟电信和信息技术合作部长谅解协议》，在信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普遍接触与数字鸿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正确使用互联网等方面成立了工作组。各国部长已经采取措施以实施《河内行动计划》中关于2002~2004年电信议程部分，电信部门已被委以重任来领导和负责《电子东盟框架协议》下的特殊电子东盟要素的传递工作。

在能源合作方面，2001年1月，第19届东盟能源部长会议在文莱召开，各国部长再次强调加强跨东盟电力煤气能源网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性，以便为东盟各国提供可持续的能源供给、能源安全和能源贸易。各国部长同意继续放开能源市场以保证能源价格是可以承受的，同时吸引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东盟在加强内部能源合作的同时，也加强了同外部的能源合作。2002年3月，欧盟—东盟能源机构成立，该机构为期5年，合作内容涉及到能源的5个子部门：电力、天然气、洁煤技术、能源有效性和可再生能源。

此外，东盟还进行了农业、林业、旅游、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标准统一和反恐等反面的合作。东盟各国经济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已经成为共识，并且已经进入到逐步实施阶段。

## 2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前景分析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直接目标是形成有一定协调能力的内部统一市场，根本目的是保证地区经济环境的稳定和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但是东盟在实现自由贸易区后向更高层次的经济一体化组织迈进的条件还不成熟。

### 2.1 计划包含内容较多

从1998年宣布的《河内行动计划》所涵盖的范围看，它包括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资本市场、自由贸易区、东盟投资区、服务贸易、农业与粮食安全、产业合作、中小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对外经济关系协调等领域，在表面上几乎囊括了经济一体化的全部内容。但从以往的经济合作来看，要想实现行动计划的各项要求并非易事。

### 2.2 有些条款依然需要明确

从行动计划的内容看，东盟各国在货币、汇率、金融资本市场等关键领域的合作很含糊，只是表明了今后的合作发展方向。加上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使得在这些领域加快合作并不现实。因此，东盟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和水平都将是较低的，或者说成为非严格意义上的一体化的可能性最大。

### 2.3 宏观政策需要协调

从东盟内部机制看，东盟的决策原则是“协商一致”即全体成员都要同意，或“Y—X”，即同意者在相互范围内实施，不同意者可不参与，实际上就是不干涉邻国内政的原则。这一原则在市场大幅度开放时将会遇到严重挑战，因为宏观政策协调的范围应与市场范围一致，否则，要么是统一开放的市场打破政策的差距，要么是政策的差异破坏了市场的统一，两者的异步使难以构成统一市场的。

总之，东盟1998年底宣布的《河内行动计划》虽然开始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货币、汇率等直接涉及主权的合作领域，但除了关税之外，并没有其他更多的导致主权让渡的实质性内容，而且由于APEC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和AFTA的影响，东盟形成关税同盟的实际意义也不大，因此，目前东盟的经济一体仍将基本停留在自由贸易区阶段，在AFTA实现后立即向更高层次的共同市场阶段跃进的条件还不成熟。

## 参考文献

- [1] 陆建人. 东盟的今天与明天——东盟的发展趋势及其在亚太的地位.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年.
- [2] 东盟秘书处网站: [www.aseansec.org](http://www.aseansec.org) .
- [3] 许梅. 试析影响东盟合作与发展的主要因素. 东南亚纵横, 2000 年增刊.
- [4] 宋群. 东亚经济合作的新发展及我国的对策. 宏观经济研究, 2002 年第 7 期.
- [5] 廖少廉. 东盟经济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制约因素. 南洋问题研究, 2000 年第 1 期.

# A Prospective Research 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AFTA

Meng Xia<sup>1</sup>, Liu Ning<sup>2</sup>

(1. Associated Professor of APEC Study Center of Nankai University; 2. Doctoral Student of APEC Study Center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1992, AFTA has been making great efforts in promo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recent years, AFTA members began to strengthen their cooperation on new areas such as service trade, finance, 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ergy. The framework of ASEAN'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has been preliminarily formed. The paper carries out a prospective analysis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FTA.

**Key Words:** ASEAN; Free Trade Area; Development; Prospect